项目编号：0314-2021-QE-2023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江西添瑞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伍光华

审核组员（签字）： 无

报 告 日 期 ： 2023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伍光华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伍光华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2020-N1QMS-2219448 2020-N1EMS-2219448	Q:12.01.06 E:12.01.06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陈爱英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产品标准-QB/T 1648聚乙烯着色母料、QB/T 2893聚丙烯纤维用色母料、QB/T 2894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色母料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6月28日 上午至2023年06月29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8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高分子新材料（黑色母粒）的生产

E：高分子新材料（黑色母粒）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洲上乡工业园 88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园区中路

经营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园区中路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 ）项，轻微不符合项（0 ）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6 月 29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环境控制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受审核方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

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环境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及质量、环保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管理层对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成熟阶段，需方市场受政策影响业务量有所减少，公司质量运行控制和环境控制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目标：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顾客满意度 92 分以上

环境目标：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处理率为 100%；火灾事故为 0。

制定“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及其管理方案一览表”，对重要环境因素控制进行了策划；

通过“目标实施措施表”，对目标进行分解到各部门，并策划了实现措施；

抽查 2023 年 4 月 2 日的“目标考核表”，显示 1-3 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进行了产品实现和服务提供的策划，产品策划主要依据顾客的要求以及国家标准，策划输出的具体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a）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作业文件、产品标准等。

b）建立过程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产品标准。

c）确定符合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资源——流程图

d）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生产过程监控

e）保持、保留必要的文件和记录——文件和质量记录

——策划输出经过评审及跟进、必要的更改控制及批准等以适合组织的运行需要。

公司策划了生产、检验的文件，包括：

环境作业指导书、水电及安全管理制度、检测器具管理制度、设备的使用管理规定、设备保养维修制

度、设备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标准-QB/T 1648 聚乙烯着色母料、QB/T 2893 聚丙烯纤维用色母料、QB/T 2894-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色母料等；另编制有原料配方单，文件中明确了需要控制的温度/时间/转速等关键参数、作业过程要求、设备管理、安全措施内容；

生产工艺：

破碎—配料—混合—熔融挤出—切割—筛分—抽检—包装—入库

关键过程：配料、混合、熔融挤出；

需要确认的过程为熔融挤出。质量控制策划基本合理。

现场观察：车间张挂有机器设备生产操作规程；设备运转情况良好，无油污，有少量灰尘；

配置了相应的监测设备，主要为电子称、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自动控制系统显示运行参数；

查生产过程控制：

介绍说，各种原料的重量根据配方要求给出，生产主管凭领料单称重配料；配好比例的各种原材料加入搅拌机搅拌；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搅拌，转速和时间等工艺参数均为公司独有信息，需保密；

ERP 系统中查见：

配方单——XXXX，明确了所需的各种原料及比例；

生产通知单——2022.10.15，HT-1509S 10000kg，2023.5.7，HT-1840S 1950kg，2023.6.20，HT1650E 8310kg HT-1640E 2000kg ；

物料清单-PE 树脂、硬脂酸锌等；

执行工序：配料、混料预分散、双螺杆挤出、冷却成型、切粒、震动筛选、打包；加工数量 XX，合格率 100%；

介绍说，生产过程是连续过程，设备运转条件均已设定好，设备按照设定要求自行运转，作业人员主要是在现场进行照护，防止非预期的产生；

查见生产记录表，每天记录温度、电压、设备运转情况等，抽见 2023.1-6 月，均正常；

现场观察：

见工人正在根据配方进行配料：2023.6.28，PE 树脂-XX 公斤、硬脂酸锌-XX 公斤。。。。。。。。；

作业人员穿工作服，带口罩作业，设备运转正常，无明显粉尘，有少量异味；

混合机组控制柜显示：电机电流 130、电机转速 1000、物料温度 180 左右、200-220；在限值范围内；

介绍说，配料完成后加入高混机进行搅拌混合，达到规定的时间和温度后，利用重力输送到一层的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

现场观察，挤出机正在作业，运转正常，线料从模具中被挤出，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

见控制柜显示参数：

1-11 温区：167/170、175/180、185/190、200/210、210/215、220/225、210/215、200/205、190/200、185/190、181/180；换网器 200/220；介绍说，温度偏高后，会自动降温；

融压 2.5/8MPa、双螺杆转速 480/600、双螺杆电流 200/220、喂料 20.0/30.0；

输送风启动、吹干机启动、振动筛启动、水泵启动、真空泵启动；

此工序为需要确认的过程，查见“特殊过程确认单”：

2023.1.5，对操作人员、设备、工艺标准、原材料等进行了确认。

确认结论：上述确认情况属实，可以按经确认的要求操作。

切粒：

线料通过水冷方式降温后进行切粒，切好的粒子通过振动筛进行分拣；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粒子用塑料袋包装后，装入纸袋；拖车转运至成品库储存。

原材料检验：

介绍说，原材料检验主要是通过供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证明原材料质量合格，本公司主要是检验数量、外观、规格型号，查原材料入库记录，抽见：

聚丙烯（PP5061）——数量 1000KG，2023/05/31，包装、数量、批号；结论合格；验收人：陈琴

聚丙烯（PP52507）——数量 2000KG，2023/05/31，包装、数量、批号；结论合格；验收人：陈琴

尼龙粒子（YH800）——数量 8000KG，2023/05/20，包装、数量、批号；结论合格；验收人：陈琴

尼龙粒子（YH400）—数量 2000KG，2022/06/03，包装、数量、批号；结论合格；验收人：陈琴

苯胺黑—数量 5000KG，2023/05/09，包装、数量、批号；结论合格；验收人：陈琴

介绍说，入库材料的外观、规格型号均正确，同时附有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

抽见上述材料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书，均合格；

介绍说，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采取直接退货的方式处理，未保留记录，交流。

过程检验：

查见 ERP 系统中的工序之间详情，抽见：

2023.6.8——批号 20230608002，PE 黑色母粒，全检，合格，质检等级 A 级；

3g 样品熔指 1.6-190℃/10min/5kg；

不良现象，检验方法：麻点，综合判定；合格。

检验人：刘 XX。

另查见：

2022.12.6、2023.3.22，同上。

出厂检验

查见“出货检验报告”，抽样：

1、2023/5/31，检验项目：外观、重量、型号、码托稳定检验、标签等，合格；

介绍说，着色强度依据供应商报告，查见供应商 XXX 报告，着色强度指标符合；

另抽见：

2023/5/10、2023/5/03、2022/12/30，同上；

提供型式检验检测报告，抽见：

黑色母粒——2023.06.13，委托检验，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列有检验依据、方法、时间、项目、结果等，详见附件；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5月26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黄瑞林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 目前正在改进实施中。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5月15-16日进行了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内部审核发现不符合1项，已经采取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作废处理，或返工，经返工的产品全检合格后方允许交付。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或返工再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 ；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组织机构：无

3）管理体系：无

4）资源配置:无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外部环境:无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无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用于招投标，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西添瑞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伍光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